

採購案件開標之保密規定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本年度持續發生採購案件過失洩密情事，行為態樣略以：

- (一)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，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。
- (二)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。

前揭過失洩密情事均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」之規定，涉有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，上述過失洩密案關人員，於廉政署偵辦過程均表示，係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
為防杜前揭情事一再發生，請辦理採購案件之同仁注意保密規定，避免重蹈過失洩密情事。

臺中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